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

述职评议制度

第一条 加强学校党委和学校团委对全校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，全面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，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、服务同学的意识，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。

第四条 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校党委、校团委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；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院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。

第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做一次述职报告。

第六条 述职人员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纪律等方面进行详细述职。

第七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，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。

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。

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、任职期限；
- (2)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；
- (3)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；
- (4)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；
- (5) 其它应当阐明的情况。

第九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